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134  
S/1997/349  
5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114(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5月2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4月30日欧洲联盟在给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自主性贸易优惠时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b)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利拉斯·比格曼(签名)

\* A/52/50。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4月30日

欧洲联盟在给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自主性贸易优惠时发表的声明

理事会决定1997年给予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自主性贸易优惠。

欧洲联盟采取此项措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事态发展作出反应。尽管政府与各反对党尚未开展任何正式对话,但双方代表参与了电视转播的辩论。新闻界比11月选举之前较为多样化。塞尔维亚政府已撤销其新闻媒体法第二份草案中一些最不受欢迎的组成部分,并着手制订一项新的关于国家电视的联邦法律。

同时,欧洲联盟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经济继续衰退,特别影响该国人民,因此也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

给予自主性贸易优惠的决定是根据促进经济复苏和加强民主化趋势的需要作出的,并得到扎耶德诺反对党的支持。这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能够希望建立内部稳定并与欧洲联盟建立富有成效的关系的唯一基础。在这两方面,显然都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因此,欧洲联盟希望冈萨雷斯报告得到充分的、迅速的执行。其中包括接受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促进政府与反对党之间的对话并开始进行对话,进一步改善草拟的新闻媒体法,以及改革选举法和司法制度的独立运作。如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满足这些标准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将重新审查给予自主性贸易优惠的决定。

欧洲联盟要求贝尔格莱德在科索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对东斯拉沃尼亚采取积极的态度,并继续执行《和平总框架协定》。其中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关系。

理事会今天通过了结论,规定关于适用于与区域内各国建立关系的条件。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将以这些结论为根据。

-----